



哥伦比亚共和国农业农村发展部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农业投资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哥伦比亚农业农村发展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双方”),依据两国各自现行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基于双方2004年、2012年、2015年和2018年签署的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及行动计划,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两国农业务实合作,促进两国农业领域双向投资贸易,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与2004年、2012年、2015年和2018年签署的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及行动计划互为补充,基于政府指导、企业主体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两国农业投资贸易合作,促进两国农业农村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领域及方式

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加强两国农业农村发展战略对接。双方将共同编制两国现代农业发展合作规划,促进中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农业对外合作规划与哥方相关农业战略规划对接,全面规划新时期两国农业合作方向与重点任务。

2. 加强两国农业科技合作。双方支持两国农业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共同建设联合实验室,紧紧围绕两



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重点，开展农作物和畜禽良种培育、农业技术及机械设备联合研发，提升两国农业科技水平。

3. 加强两国农业投资合作。中方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赴哥投资农业，开展化肥农药生产、农业机械制造、种植养殖，以及加工和仓储物流等农业产业链合作。为此，哥方欢迎中方投资哥农业，中方欢迎哥方有实力的企业到中国投资农业。双方将共同举办两国农业投资促进活动，发布有针对性的投资合作项目，为两国农业企业对接搭建平台。

4. 加强两国农产品贸易合作。中方欢迎哥方组团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国际茶叶博览会等重要农业展会，向中国消费者和进口商展示推介哥方优质农产品，扩大对华农产品出口。哥方也将为中国农产品对哥出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三条 经费安排

本谅解备忘录并不作为任意一方的投融资承诺。

根据约定，合作活动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身资源或争取第三方资源承担，并由每项活动的具体内容确定。

根据双方各自国家法律规定，本谅解备忘录中各项活动的财务费用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第四条 实施及后续跟踪评估

双方国际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并在中国—哥伦比亚农业联合委员会框架下，对双方确定的合作项目进行后续跟踪及评估。双方将在两国农业联合委员会会议上，对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双方同意，将视情召开视频会议。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期间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事宜均应遵守两国各自现行法律法规。

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一方提交给另一方的材料，包括材料的标题和知识产权等所有方面，均属提交方的财产，不管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与否，任何时候都应受到另一方的尊重和保护。

双方均承诺，不管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与否，任何时候都对另一方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保密。

第六条 争端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端原则上都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条约与公约的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不应与双方中任何一方因签订条约或



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第八条 法律效力

双方承认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但并非意味着免除双方遵守本谅解备忘录中各项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修订

1. 双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备忘录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订或修改。

2. 修订和修改内容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和修改内容的生效日期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定。

4. 修订和修改内容不影响双方在修改或修订之前根据本备忘录所达成的协议。

第十条 生效、期限及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签署之日生效，其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将自动延长五年期限，除非其中一方在备忘录终止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活动和项目的有效性及期限，直至其按期结束。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二份，每份均以西班牙文、中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出现解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本谅解备忘录秉承双方之前的合作意愿，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农业农村发展部分别于 2004 年、2012 年、2015 年和 2018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达成的承诺产生影响。

哥伦比亚共和国
农业农村发展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代表